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64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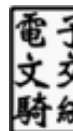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於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，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，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，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
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
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，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，



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，形塑學習型組織，
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
內容，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，建立家長以陪伴
為基礎，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，以
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
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各1份 請至附件下
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703138及
認證碼：35EA452FCF下載附件檔案。

四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
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
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請
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